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德龙汇能 公告编号:2024-056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90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4年4月3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数量3,226,8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8998%,最高成交价为5.8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6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6,998,909.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①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②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①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②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③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超过人民币7.90元/股,成交总金额1,699.89万元在1,500万元至2,500万元之间,均符合公司回购方案。

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并在回购期间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300624 证券简称:万兴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8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1.78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25,1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2%,回购股份最高成交价为42.7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7.9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5,001,540.67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462,700股公司股份已于2024年11月4日非交易过户至"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目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162,400股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符合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价格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3004 证券简称:鼎龙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6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2月2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在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任一时点总额度,含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投资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近日,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18日、2024年11月3日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已到期赎回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认购金额	赎回本金	收益金额
1	招行深圳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	2024.8.19	2024.11.19	10000	10000	55.45
2	杭州银行科技支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2024.11.4	2024.11.30	7000	7000	11.4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累计余额6,800万元人民币,公司最近12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及使用期限均未超过股东大会的授权。

特此公告。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3698 证券简称:航天工程 公告编号:2024-053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141号公司二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165,86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823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姜从斌先生主持,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其中7人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其中2人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光辉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哈密项目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71,245	95.3282	142,600	3.4230	52,020	1.248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哈密项目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971,245	95.3282	142,600	3.4230	52,020	1.248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关联股东北京航天动力研究所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国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创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国创(北京)新能源汽车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国创新能源汽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出席也未参与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行、刘梅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24-042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4年12月3日上午10:00时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日以邮件通知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其中董事吴乐峰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并表决),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董事袁继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全体监事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全体成员选举,一致同意选举袁继国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期满日止。

《关于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及选举董事长、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等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经选举,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名单如下:

审计委员会:谭洪涛(召集人)、贺立龙、周涛

战略委员会:袁继国(召集人)、曹世如、周涛

提名委员会:贺立龙(召集人)、曹世如、谭洪涛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周涛(召集人)、曹世如、贺立龙

上述专门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关于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及选举董事长、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聘任袁继国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李欢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谭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期满日止。

《关于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及选举董事长、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24-043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及选举董事长、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了公司董事长曹世如女士、董秘曹曾俊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曹世如女士、曹曾俊先生与四川商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四川商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曹世如及曹曾俊关于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及相关备忘录的约定,标的股份办理完毕过户登记手续后,四川商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有权向公司提名4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含董事长人选),并推荐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候选人。

根据上述《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曹世如女士于近日向公司提交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辞去董事长职务后,曹世如女士将继续任公司总经理,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曹世如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4,556.5万股。曹曾俊先生于近日向公司提交辞职报告,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曹曾俊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曹曾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621万股;陈慧君女士于近日向公司提交辞职报告,申请辞去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陈慧君女士将继续在公司任职,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陈慧君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1.81万股。

公司于今日收到王宁先生、文春林先生、牛灏先生、熊健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因工作调动,上述高管申请辞去副总经理职务,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后,将继续在公司任职。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王宁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5.29万股,文春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4.62万股,牛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3万股,熊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7.09万股。

鉴于《股份转让协议》项下标的股份已办理完毕过户登记手续,公司于近日接到四川商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通知,经四川商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推荐,公司总经理曹世如女士提名袁继国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李欢任财务负责人、谭柳任副总经理。袁继国、李欢、谭柳的简历见附件。

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选举袁继国任公司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相应由曹世如女士变更为袁继国先生。

同意聘任袁继国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李欢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谭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及董事会对曹世如女士、曹曾俊先生、陈慧君女士、王宁先生、文春林先生、牛灏先生、熊健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日

附件:

袁继国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4月出生,博士研究生,任四川乡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袁继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商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之母公司四川乡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长。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袁继国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明》,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西区迪康大道7号

联系电话:028-87825762

传 真:028-87825530

邮 箱:hongqiliansuo888@163.com

李欢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10月出生,硕士研究生,任四川商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李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商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任财务总监。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谭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1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任四川省食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谭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在四川省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商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拥有同一控股股东)任董事长。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24-044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4年12月3日下午13:00时以现场方式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袁继国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过半数监事推举范俊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同意选举范俊为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第五届监事会一致。

《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及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24-045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及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辞职情况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汤世川先生的辞职报告,根据曹世如女士、曹曾俊先生与四川商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四川商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曹世如及曹曾俊关于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及相关备忘录的约定:四川商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有权向公司提名1名股东监事人选,并任监事会主席。根据上述约定,汤世川先生申请辞去第五届监事会主席职务,辞去监事会主席职务后,汤世川先生仍任公司监事。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汤世川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万股。

公司及监事会对汤世川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选举监事会主席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范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其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范俊先生简历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1、辞职报告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日

附件:

范俊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4月出生,硕士研究生,任四川省乡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职工董事、工会主席。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范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商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之母公司四川省乡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任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职工董事、工会主席。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4-166
债券代码:128044 债券简称:岭南转债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岭南股份;证券代码:002717)于2024年11月29日、2024年12月2日、2024年12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核实相关情况的说明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问询等方式,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等相关公告,相关公告披露了公司在相关报告期的生产经营情况、未来发展、面临的风险等内容。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上述相关公告内容,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经公司自查,并向股东征询核实,公司股东中山华盈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关联方中山火炬华盈投资有限公司计划在2024年6月25日起6个月内拟增持公司可转债或通过集中竞价或可转债转股、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800万元。具体内容请见分别于2024年6月25日、2024年9月2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之关联方增持计划的公告》《关于公司股东之关联方增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司股东及关联方在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期间(2024年11月29日至2024年12月3日)未买入公司股票。目前,增持计划正稳步进行中。

3.经公司自查,公司董监高在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期间(2024年11月29日至2024年12月3日)未买入公司股票。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进展情况。

5.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或进展情况。

6.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对公司股票的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山市人才创新创业生态园服务有限公司收购部分"岭南转债"及其从权利相关事项已完成,具体内容请投资者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岭南转债"剩余金额为45,636.63万元,公司现有货币资金无法偿付"岭南转债","岭南转债"未能按期进行本息兑付。

2.公司债务逾期事项可能会影响其他债权人对公司的信心,从而进一步减弱公司融资能力,加剧公司资金紧张局面。

3.目前公司仍在全力筹措偿债资金,如短期无法妥善解决,公司会因逾期债务面临进一步的诉讼、仲裁、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冻结等事项,将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开展,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同时进一步加大公司资金压力,并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影响。

4.公司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尚未归还的金额为15,573.37万元,上述临时补流资金已于2024年10月16日到期。公司现阶段面临流动资金紧张,补流的闲置募集资金无法按期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协调处理。

五、其他说明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1376 证券简称:百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4-053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份(A股),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回购的数量总额不低于100万股(含100万股)且不高于180万股(含180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正在办理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等事宜,尚未实施股份回购。公司将尽快完成相关账户开立工作并披露回购报告书。

二、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尽快推动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1376 证券简称:百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4-054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11月2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南昌百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00	19.53%
2	张春龙	54,000,000	11.72%
3	张春泉	46,953,000	10.19%
4	北京百通衡宇科技有限公司	36,720,687	7.97%
5	北京赛英特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335,300	3.11%
6	饶俊铭	12,000,000	2.60%
7	南昌金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50,000	2.18%
8	苏州金海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市乾霹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04,300	2.00%
9	宿迁德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宿迁德韬中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50,000	1.33%
10	赵柏元	5,634,705	1.22%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流通股份比例
1	北京赛英特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335,300	6.79%
2	南昌金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50,000	4.76%
3	苏州金海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市乾霹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04,300	4.36%
4	宿迁德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宿迁德韬中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50,000	2.91%
5	赵柏元	5,634,705	2.67%
6	陈子霖	3,980,900	1.88%
7	宁波九格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芜湖隆华汇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01,000	1.75%
8	温润萍	3,592,778	1.70%
9	傅迪	3,300,000	1.56%
10	杨培胜	3,000,000	1.42%
11	韩菁	3,000,000	1.42%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1210 证券简称:金房能源 公告编号:2024-054

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参与竞购平江大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参与竞购平江大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金房东长生物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房东长生物质")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竞购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网能源")持有的平江大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江大唐")100%股权。最终交易金额以竞价结果确定,交易能否达成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金房东长生物质被确认为最终受让方,交易完成后,平江大唐将成为公司二级子公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5666840936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378787.8787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宋新明

成立日期:2010年12月29日

住所:广东省广州开发区香山路2号、科翔路11号(自编1栋1-01房)

经营范围:节能业务投资服务;节能环保产品研发、制造、销售;光伏、风力发电等新能源利用;燃气分布式多联供能源站建设、运营;生物质和固体废弃物发电及综合利用;余热余压发电;冷、热、电、蒸汽、工业气体等能源供应及其相关多能互补业务。固废处置;污水处理;大气治理;土壤修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平江大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26MA4LJP2P2R

注册地址: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平江工业园伍市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卜耀庭

成立日期:2017年4月13日

注册资本:2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节能环保技术研发与应用,供热和环保工程承包与施工,合同能源管理,提供节能环保项目管理技术和咨询服务(会计、审计及国家限制类、禁止类除外),从事环保设备、生物质燃料加工、销售与批发,进出口业务和相关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完成收购前后股东情况:

收购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00%

收购后股东情况

3.标的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0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6,570,700.13	18,046,880.56
总负债	2,258,966.50	11,256,651.04
所有者权益	14,311,733.63	6,790,229.52
项目	2024年1-10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9,575,983.54	11,477,127.36
营业利润	220,727.30	43,457.79
净利润	221,504.11	44,936.24

平江大唐2023年度财务数据,经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天恒专审字【2024】第0799号)。

4.标的股权的评估情况

根据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24]第01-223号》评估报告,以2024年1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平江大唐公司评估前资产总额为1,661.56万元,负债总额252.44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409.12万元;评估后资产总额为1,252.43万元,负债总额为252.44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999.99万元,评估减值409.13万元,减值率为29.03%。

四、本次交易的方式、定价及竞价方式、资金来源

1.交易的方式

平江大唐股东南网能源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平江大唐100%股权,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出资参与本次股权竞拍。

2.交易定价及竞价方式

本次竞购南网能源持有的平江大唐100%股权的转让底价为人民币999.99万元,交易金额以最终竞价结果确定。本次竞拍,若只征集到一家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则采取协议转让方式成交;若征集到两家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则采取网络竞价(多次报价)方式确定受让方。

3.资金来源

本次参与竞拍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竞购平江大唐公司100%股权,紧密契合公司长远战略规划,加速公司综合能源服务的全面布局与落地,拓展公司业务领域,提升核心竞争力,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本次竞购事项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公司将根据北京产权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要求参与该项目的竞购,成交价格及成交与否都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以实际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平江大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4.平江大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1210 证券简称:金房能源 公告编号:2024-055

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贵州长久惠晟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久惠晟")因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北京分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122万元的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前述额度范围内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12月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对外担保金额不超过6,122万元,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5.01%,除本次担保外,公司无对外担保,长久惠晟公司资产负债率未超7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属于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签署在前述额度之内担保事项的相关法律文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贵州长久惠晟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731MACB0A8B7P

注册地址: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惠水县濛江街道长田村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长田村派出所对面)

法定代表人:杨永勃

注册资本:1000万元

设立日期:2023年3月10日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供冷服务;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生物质能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储能技术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能量回收系统研发;节能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供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50	65%
中昱工程(天津)有限公司	180	18%
贵州长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70	17%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7,796,294.24	12,426,737.01
总负债	17,795,638.43	2,421,511.71
所有者权益	10,000,655.81	10,005,225.30
资产负债率	64.02%	19.49%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0	0
营业利润	-3,763.40	5,225.30
净利润	-3,896.52	5,225.30

长久惠晟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融资及担保事项是基于长久惠晟新能源项目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提高经营的稳定性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长久惠晟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对公司日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长久惠晟其他股东同时承担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保证人: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122万元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亦不存在逾期担保。

六、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旨在满足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促使公司及子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内,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担保协议》。

特此公告。

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1210 证券简称:金房能源 公告编号:2024-056

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以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于2024年11月21日发出。

2.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会议于2024年12月2日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出席人员: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其中: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2人、委托出席的董事0人)。董事宋建彪先生、丁琦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建勋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参与竞购平江大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本次竞购平江大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紧密契合公司长远战略规划,加速公司综合能源服务的全面布局与落地,拓展公司业务领域,提升核心竞争力,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如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金房东长生物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被确认为最终受让方,交易完成后,平江大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二级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参与竞购平江大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议通过。

会议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贵州长久惠晟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122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前述额度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签署在前述额度之内担保事项的相关法律文件。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旨在满足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促使公司及子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内,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会议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1210 证券简称:金房能源 公告编号:2024-057

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以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于2024年11月21日发出。

2.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会议于2024年12月2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出席人员: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其中: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0人、委托出席的监事0人)。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耿忠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参与竞购平江大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本次竞购平江大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紧密契合公司长远战略规划,加速公司综合能源服务的全面布局与落地,拓展公司业务领域,提升核心竞争力,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本次竞购事项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参与竞购平江大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会议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担保事项,旨在满足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促使公司及子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内,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会议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3日